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12037C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有關籌設高爾夫球場部分，應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新開放受理高爾夫球場申請案後，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案各區招商完成後，應檢討廢(污)水處理廠之設廠規劃及中水回收系統之可行性，送本署備查。

三、承受水體之用途如有供灌溉使用，本計畫之放流水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，並應取得當地農田水利會同意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